

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和实施细则

文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将严格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规定进行，依照《南开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执行，组成院长任组长的招生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的复试工作。

一、复试基本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我校及学院复试分数要求的考生。

2、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将其作为录取与否的重要依据。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全院原则上实行**差额复试**。

4、拟录取的考生除推荐免试生外均须参加本次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二、复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2 日，具体分专业复试，时间安排请关注后续南开大学文学院官网的通知。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1、复试方式：根据学校安排，各专业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网络复试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首选）。

辅助方案为飞书 app 视频系统。

特别说明：（1）每位考生均须熟练操作以上两个系统，以保证复试的顺利进行。

（2）如遇网络、系统等问题致使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无法实施复试，复试考核组有权要求考生更换飞书视频系统，复试时长如何计算，由考核组根据实际情况判定。

（3）每位考生均须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中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签署承诺书、缴费、上传材料等相关程序，才能进入考试页面，请尽早完成。

2、考核内容：专业素质与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

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素质与能力 70 分，外语听说能力 10 分，综合素质与能力 20 分。复试时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与初试语种一致。

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30%。

三、资格审核

材料除第 6 项 (excel 版即可), 其他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格式 JPEG、JPG、PNG 均可, 大小 100kb-2M。

每位考生均须先将材料发送至 wentest2021@163.com, 压缩包命名为“报考专业+考生姓名”(例如: 文艺学张三), 时间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6:00, 复试材料审核通过后, 老师会将该考生复试助理的飞书二维码通过邮箱发给考生, 请考生及时加为联系人, 以便组织考生复试。

每位考生均须再向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按要求提交材料, 时间截止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00。

考生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2. 准考证 (考生如有需要, 可从研招网 (<https://yz.chsi.com.cn/yzwb/>) 下载打印准考证)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应届生学生证原件)

如毕业证书丢失, 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前置学历学习成绩单 (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成绩单如果遗失考生可以去毕业院校教务处补办或从档案中复印, 复印件的公章为黑章的视为有效)。

5. 2021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 《考生信息登记表》(模板见附件, 要求提交 excel 版)

7. 《考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请如实填写, 从大学入学开始填起, 如有相应支撑材料请一并提供。

8. 网上报名期间未通过学历校验的往届毕业生 (名单在复试前公布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 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往届毕业生, 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9. 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码的考生, 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四、调剂和破格

2021年南开大学文学院各专业硕士招生无接收调剂计划和破格计划。

五、断网

1. 偶尔：可适当等待网络系统恢复后继续复试，或启动辅助复试工具后继续复试，当前问题作废，本题已用时间不计入总复试时间。

2. 频繁：启动飞书视频会议系统。仍不能顺利复试的，可取消本次复试，另行安排其他时间重新复试。

3. 面试开始5分钟内断网，面试可重新进行；面试开始5分钟后断网，面试可从断网情况发生时的提问继续进行。

4. 若经与考生协商复试时间，仍因复试过程中网络中断未能完成复试，可由面试组综合研判作出决定，不排除取消复试资格的可能。

六、其他

1. 建议考生连接优质的WiFi网络。

2. 考生须配合复试助理老师在复试前测试考试系统和硬件设备，如有不足，做出相应调整，保证顺利复试。

3. 考生应保证复试期间环境相对独立，不被外界干扰。如复试期间由于考生所处环境而影响复试效果，后果由考生承担，不能重复复试。

4. 如果使用移动设备，请提前关闭设备通话、外放音乐、闹钟、即时通讯软件等干扰复试的应用程序。

5. 考生请关闭“双机位”后方机位的麦克风，只保留前方机位的声音传导功能，防止出现电波干扰。

6. 全部复试结束后，学院会将复试结果公示在学院网站上。

7. 请考生即日起持续关注南开大学文学院主页左下方“教育教学”栏，后续有关**复试的其他安排**、调档、政审等通知也会在文学院主页挂出。

8. 如有考生**自愿放弃复试**，后期**复试不能再补**。请自愿放弃复试的考生发邮件到 wentest2021@163.com 告知。邮件内容为“报考某某专业的某某某（考生姓名）自愿放弃复试”，如逾期既不资格审核也不发邮件，学院将电话联系考生。

文学院

2021年3月24日